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，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不管提案人有幾人，不能列計連署人數，連署人一定要超過十五人。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二、過去，議事處在法案的形式審查還算嚴格，秘書處的幕僚作業除了檢視現行條文有無錯誤外，最重要是審核連署人數是否達到 15 人門檻，而在內閣人事更迭之際更格外小心。
- 三、但因公督盟評鑑制度下，為不被列入「待觀察立委」，迫使立委不得不多提案做業績，也因此有些配合時事的法律修正案，許多立委都想要搭便車，要求擔任共同提案人，以致發生共同提案人超過連署人的情況，增加助理連署工作的難度。
- 四、自第九屆起，議事處議程科及程序委員會在未經院會決議下，法律修正案只要提案人加上連署人超過 16 人，便視為符合議事規則第八條提案門檻規定，列入報告事項，院會也交付審查。
- 五、為避免日後有重大爭議法案，未察形式程序不符而引發軒然大波，且議事處早已放寬將提案人與連署人合計計算，故原提案門檻修正，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與其他提案，將提案人與連署人一併列計門檻人數中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陳亭妃 鍾佳濱 何欣純 何志偉 賴品妤

吳玉琴 林楚茵 蘇巧慧 吳秉叡 江永昌

蘇治芬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邱議瑩 王美惠 范 雲

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<u>提案人與連署人合計應達十六人以上</u>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<u>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</u>。</p> <p>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</p>	<p>第八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，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；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。</p> <p>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提案之意見；提案人撤回提案時，應先徵得連署人之同意。</p>	<p>修正法律案立法委員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合計超過十六人。其他提案，合計應超過十一人以上。</p>